

关于向艾尼瓦尔·沙迪克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公告

艾尼瓦尔·沙迪克（身份证号：652122*****0534）：

2024年8月27日，你驾驶新A***81号小型轿车，在天山区小西门，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依法查扣。经调查，你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0元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水交执运罚普〔2024〕0476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违法行为通知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水区新民西街158号，联系人：沙丽塔娜提·马斯开，电话：0991-4625471），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陈述、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应自《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节假日顺延）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水交执运罚普〔2024〕0476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